**供应商资质要求**

1. 公司性质要求：文化传媒公司（有拍摄剪辑部门）

注册资金不得低于50万元；

1. 文化传媒公司应具备以下服务能力：

文化传媒公司应能从事影视器材租赁；摄影摄像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前的场地考察服务，设备的调试，提供录音设备；影视制作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翻译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视频的剪辑，检查，字幕的制作；动画设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大型活动组织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舞台灯光音响设计；多媒体课件、专题片制作、演出经纪服务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

应为我司提供会议拍摄的摄像机须为索尼高清摄像机 EX280 及以上型号。拍摄格式为高清文件不剪辑直接拷盘输出，且摄像机拍摄内容必须存储在专用卡中，不允许使用录像带。会议拍摄过程中须采取线路拾音或用小蜜蜂收音，不允许用摄像机自带的麦克进行场地拾音。能按照我司要求完成视频的剪辑，及时沟通，不随意更改我司提出的要求。

服务团队至少要有 8 人及以上团队成员，且有不低于 3 年的从业经验。

1. 投标人应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三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，或三证合一；
2. 在近三年有大型活动或学术会议服务经验（50人至150人以上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。承办过业内认可的国际会议者优先选择。国有企业或者上市公司优先考虑。

 报名时间：即日起-2020年5月11日

 报名联系方式：021-61353586-8613 吴女士